

关于广东省雏鹰助学促进会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
2. 业务活动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会计报表附注	5-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贤基大厦二楼1B03房 电话：13714303192 0755-61185322 联系人：朱胜利

审 计 报 告

深星源特审字[2015]134号

广东省雏鹰助学促进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省雏鹰助学促进会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广东省雏鹰助学促进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省雏鹰助学促进会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省雏鹰助学促进会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4月13日



广东省雏鹰助学促进会

资 产 负 债 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2,893.14	281,044.88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3,424.00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1,000.00	应交税金	54.00	
存 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22,893.14	285,468.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00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39,724.00	42,624.00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 累计折旧	979.40	8,986.12			
固定资产净值	38,744.60	33,637.8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6,672.00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54.00	6,672.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8,744.60	33,637.8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31,583.74	100,904.66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30,000.00	218,202.10
			净资产合计	261,583.74	319,106.7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6,672.00			
资产总计	261,637.74	325,778.76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261,637.74	325,778.76

广东省雏鹰助学促进会 业务活动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40,810.00	188,202.10	329,012.10
会费收入	375,100.00		375,100.00
提供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
收入合计	515,910.00	188,202.10	704,112.1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298,763.23		298,763.23
			-
			-
			-
			-
			-
			-
(二)管理费用	347,825.85		347,825.85
(三)筹资费用			-
(四)其他费用			-
费用合计	646,589.08	-	646,589.0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30,679.08	188,202.10	57,523.02

广东省雏鹰助学促进会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329,012.1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75,1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6.26
现金流入小计	715,048.3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28,815.8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80.76
现金流出小计	653,996.6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51.74

广东省雏鹰助学促进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1. 概况

广东省雏鹰助学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促进会)现持有广东省民政厅于2013年9月18日颁发的粤社证字第1562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周天华,活动地域:广东省,注册资金:叁万元,业务范围:改善基层地区学校的教育环境,帮助偏远乡村学校学生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碧新路2184号。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分类采用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分别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6) 本促进会以取得各项收费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附注 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5,721.02
银行存款	275,323.86
合 计	281,044.88

附注 4、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杜效远	3,000.00
代扣员工社保	424.00
合 计	3,424.00

附注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724.00	2,900.00		42,624.00
合 计	39,724.00	2,900.00	-	42,624.00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9.40	8,006.72		8,986.12
合 计	979.40	8,006.72	-	8,986.12
固定资产净值	38,744.60			33,637.88
期末固定资产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附注 6、收入

项 目	累计金额
捐赠收入	329,012.10
会费收入	375,100.00
合 计	704,112.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皇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胜利

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侧

贤基大厦 1 栋 1B03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00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11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31 日



范 勇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改制批准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非法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0602136352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侧贤基大厦1栋1B03(办公场所)

朱胜利

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场所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二〇一三

年

日